

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实践奖学金评选办法

一、评选原则

评选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和择优评选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并发挥重要作用，个人或担任负责人的实践团队获得校级以上（不含校级）社会实践奖励的。

2. 在社会实践中成果突出，所撰写的调查报告获得校级以上（不含校级）奖励，或公开发表，或被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采纳的。

3. 具有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，积极参加各类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、劳动竞赛等活动，表现突出并获得校级以上（不含校级）奖励。

以上条件满足其一，且所获奖励均在上一学年度（原则上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）获得者（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）即可参评。

三、评选比例

不设比例、名额限制，符合条件者均可参评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申请：学生个人申请，上报学部（院、系）学生奖励评审小组。

2. 评审：学部（院、系）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上报学校；学校对学部（院、系）上报的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。

3.公示：学部（院、系）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，征求意见；学校的审核结果下发各学部（院、系），各学部（院、系）应在本单位内进行第二轮公示。各学部（院、系）二轮公示结束后，党委学生工作部就评审结果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校级公示。

五、材料要求

参与评选的同学需提供获奖证书等奖项支撑材料，为便于归档和保存，获奖学生的相关数据（包括个人信息）均以《申请审批表》所填学号为准，申请表必须按照所列要求填写，一式两份，打印后签字、盖章方为有效。

六、表彰与奖励

荣获“社会实践奖”的学生，学校奖励 0.1 万元/人·年。

学校颁发获奖证书，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，奖学金材料存入本人档案。公示获奖名单后，奖学金经学生本人签收后，由财经处直接发给获奖学生。

七、本办法自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在党委学生工作部。